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 86,3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67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6,3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246,48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2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373000000030674，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存入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 131,712,827.88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26,320.00 元、存放期间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40,027.8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金额 (万元)
150118717D150908	中国银行	6000.00	2015-9-9	2015-12-25	60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用途未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批准。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 124. 6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 00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6, 000. 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9, 124. 648	19, 124. 648	6, 000. 00	19, 124. 648	19, 124. 648	6, 000. 00	13, 124. 648	不适用